

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北海岸及東北角自行車道優化工程」

第1場公聽會會議記錄

壹、事由：說明「北海岸及東北角自行車道優化工程」興辦事業概況、展示相關圖籍及說明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貳、日期：115年5月11日（星期一）上午10時

參、地點：新北市石門區公所三樓禮堂(新北市石門區中山路66號)

肆、主持人：林副分局長嘉新

紀錄：李易澍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詳如後附簽名單

陸、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後附簽名單

柒、興辦事業概況：

一、工程概要：本案進行北海岸自行車道優化工程，計有3件工程：

1. 「台2線傍山橋至愛之船自行車道優化工程」：工區位於新北市石門區，西起台2線傍山橋，東迄台2線旁愛之船民宿，預計於台2線旁興建自行車道，台2線里程26k+750至27k+540，全長約750公尺長。
2. 「台2線31.1K(王公橋)~33K(草里漁港)自行車道優化工程」：工區位於新北市石門區，於台2線31.1K處(王公橋)至33K(草里漁港)興建自行車道，全長約1.9公里。

3. 「台2線國聖橋拓寬及自行車道新建工程」：工區位於新北市萬里區，於台2線46K+290~46K+800，進行自行車道附屬設施更新及橋梁拓寬工程，全長約536公尺。

二、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1. 「台2線傍山橋至愛之船自行車道優化工程」：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面積，預定徵收私有土地座落於新北市石門區梅山段，共10筆地號土地，共計1,169.58平方公尺，占總土地用地面積42.81%；公有地面積合計1,562.61平方公尺，占總土地用地面積57.19%。
2. 「台2線31.1K(王公橋)~33K(草里漁港)自行車道優化工程」：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面積，台灣電力公司土地預定協議租用或其他方式，座落於新北市石門區下角段小坑小段及草埔尾小段，共4筆地號土地，共計2,103.08平方公尺，占總土地用地面積34.81%；公有地面積合計3,940.92平方公尺，占總土地用地面積65.19%。
3. 「台2線國聖橋拓寬及自行車道新建工程」：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面積，台灣電力公司土地預定協議租用或其他方式，座落於新北市萬里區下萬里加投段國聖埔小段，共3筆地號土地，共計205.01平方公尺，占總土地用地面積8.90%；公有地面積合計2,098.79平方公尺，占總土地用地面積91.10%。

三、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用地範圍內經現地勘查，除原有道路之柏油路面，大多為地坪空地，無建物。

四、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使用情形及其面積比例：

1. 「台2線傍山橋至愛之船自行車道優化工程」：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皆為保護區，用地占比100.0%。
2. 「台2線31.1K(王公橋)~33K(草里漁港)自行車道優化工程」：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用地占比2.32%、核能電廠用地，用地占比97.68%。
3. 「台2線國聖橋拓寬及自行車道新建工程」：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皆為特定專用區，用地占比100.0%。

五、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本計畫用地徵收選擇，以利用既有道路為原則，不足寬度部分則往台2線海測土地辦理徵收，勘選使用之土地以減少拆遷及徵收土地面積為原則，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便利性及道路改善之效益等。

六、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在減少拆遷及徵收土地之前提下，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七、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無

捌、興辦本交通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一、公益性：

(1)社會因素評估：

項目	內容
人口及年齡結構	本計畫對於地區人口數及年齡結構無太大影響，工程竣工後，可改善地區居住品質，提供各年齡階段人口在生活交通之便利性需求。
對周圍社會現況影響程度	新闢自行車道工程完工後，促進民眾休閒遊憩與觀光發展，帶動地方經濟效益；故對於地區發展具有正面效益。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程度	本計畫徵收範圍無需拆遷之建築物住戶，亦無中低收入或低收入戶因徵收計畫導致無屋可居，對於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不致產生影響。
徵收計畫對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新闢自行車道工程完工後，符合節能減碳政策，鼓勵低碳運具使用，落實永續發展目標。評估本計畫對健康風險不致有影響。

(2)經濟因素評估：

項目	內容
稅收	新闢自行車道工程完工後，提升公共交通與慢行系統建設，串聯北海岸既有觀光資源，完善區域運輸網絡，對於地價稅、土地增值稅等地方稅收及屬中央政府稅收之營業稅等均可產生正面之效益。
糧食安全/農林漁牧產業鏈	本計畫採灌排分離，路面排水不會進入農田水利溝，竣工後不會對於附近農業生產環境造成破壞，故無影響糧食安全之疑慮。
增減就業、轉業人口	促進民眾休閒遊憩與觀光發展，帶動地方經濟效益，創造就業機會。
徵收費用、各級政府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工程用地取得所需經費，由公路總局年度預算編列，全額支應。
土地利用完整性	新闢自行車道工程，台2線道路向海側範圍土地徵收，徵收範圍包含既成道路及小範圍保護區，不致於造成破壞土地利用完整性之情形。

(3)文化及生態因素評估：

項目	內容
對城鄉自然風貌之改變	本計畫新闢自行車道工程，對於城鄉自然風貌影響甚小。

對文化古蹟之影響	施工範圍內並未發現文化古蹟或登錄之遺址、歷史建築，土地徵收對文化古蹟無影響。
對生活條件或模式之改善	本計畫新闢自行車道工程，有助於提升交通安全性及舒適性，生活條件具正面效益。
對於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計畫新闢自行車道工程，未進行大範圍土地開發及變更使用，對於地區生態環境具影響甚小。
對於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計畫新闢自行車道工程，帶動觀光發展，促進地方產業及經濟活絡，對於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具正面影響。

(4)永續發展因素評估：

項目	內容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新闢自行車道，符合節能減碳政策，鼓勵低碳運具使用，落實永續發展目標，可有效提升整體路網之運輸效率。
永續指標	<p>永續環境層面：鼓勵低碳運具使用，達到節能減碳之目的，促進環境永續發展。</p> <p>永續社會層面：提升道路服務水準與安全性，促進大園地區永續發展。</p> <p>永續經濟層面：促進民眾休閒遊憩與觀光發展，帶動地方經濟效益。</p>

國土計畫	本工程依最少的土地徵收範圍及土地使用影響，劃定徵收範圍，達成最大交通改善及服務效能。徵收範圍無大規模開發行為，落實國土保育及保安，符合國土計畫原則。
------	--

二、必要性：

項目	內容
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適當範圍理由	本計畫用地徵收選擇，以利用既有道路為原則，不足寬度部分則往台2線海測土地辦理徵收，勘選使用之土地以減少拆遷及徵收土地面積為原則，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便利性及道路改善之效益等。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聯理由	以改善既有道路快慢車混行風險，提升交通安全。取得道路範圍內私有土地之所有權，以達成道路拓寬及改善交通之計畫目的。
勘選土地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在減少拆遷及徵收土地之前提下，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基於尊重土地所有權人之財產權益，擬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以市價協議價購，惟因本工程具有公益上之必要需求，如未能達成協議，則依規定申請徵收土地，以達成計畫目的。

三、適當性：本計畫爰配合「環島自行車道升級暨多元路線整合推動計畫」，依上述計畫，辦理北海岸自行車道新建工程，本計畫完成改善既有道路快慢車混行風險，提升交通安全。

四、合法性：

項目	內容
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	本計畫徵收土地主要是道路用地及核能電廠用地，將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規定辦理用地變更為交通用地，以符合相關規定。
符合土地徵收條例之規定	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規定：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 二、交通事業。
符合公路法之規定	第9條：公路需用之土地，得依法徵收或撥用之。

玖、第1場公聽會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地方人士陳述意見回應處理情形：
詳如后附一覽表。

壹拾、結論：

- 一、各位鄉親所陳述之意見，除經本局及相關單位人員於現場說明外，本次會議紀錄將公告於公路局網站所屬機關重要訊息
(<http://www.thb.gov.tw/>)。
- 二、本次公聽會所提意見之答覆將函送各陳述意見人，如尚有不了解者，可以書面或電話（02-86875111轉5301）洽本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處理（地址：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212號）。

壹拾壹、散會：115年5月11日上午11時30分

「北海岸及東北角自行車道優化工程」

第1場公聽會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財團法人浩然基金會	115 05 11	查本案公路局規劃徵收石門區梅山段68地號部分土地施作自行車棧道，惟現行規劃僅徵收土地中間狹長區域，致本筆土地遭切割為上下兩部分。徵收完成後，上面我方剩餘土地將與既有聯外道路中斷，形成無適當出入通行之裡地，不僅嚴重影響土地完整利用及使用價值，亦增加後續管理困難。爰請公路局考量土地整體利用及避免畸零地產生，將現有土地全部徵收。	感謝提醒，針對新北市石門區梅山段68地號，後續將採納意見，於設計方案修正，將自行車道路線往臨海側偏移，以避免徵收後土地被分割情形。
2	愛之船民宿	115 05 11	自行車道經過愛之船民宿前，是否會影響顧客車輛進出？或是怎麼處理這個出入口。	有關愛之船民宿既有車道出、入口位置，於目前設計方案已有先預留車輛進出口，不影響車輛動線方式。
3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115 05 11	倘經評估需使用本署經管前揭國有土地作為自行車道使用，請需地機關依國有財產法第38條暨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各級政府機關相互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相關規定，備具撥用計畫書、圖等資料經辦理撥用，以符法制。	感謝機關意見，後續確認若使用到相關用地，配合辦理機關指示辦理有償或無償撥用申請。